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SC(1)-L4

檔號：CB1/HS/1/08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 工作計劃 (截至2008年11月25日)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時間表。

#### 擬議工作計劃

2. 為方便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現於**附錄I**載述過往3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摘要：

- (a) 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機場啟用問題專責委員會")；
- (b)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下稱"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及
- (c)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下稱"沙士專責委員會")。

3. 根據3個專責委員會的經驗，小組委員會可分3個主要階段進行工作：

#### 第一階段：籌備工作(內部討論)

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制訂和決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 (b) 收集和分析有關資料；及

(c) 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及取證的主要範圍。

5. 根據過往經驗，此階段需時**約6至8個星期**。

#### 第二階段：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研訊)

6.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主要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

7. 根據過往經驗，此階段為期**4至8個月**不等，視乎研究範圍、將會傳召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定。

#### 第三階段：考慮及討論報告擬稿(內部討論)

8.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a) 審議所得證據；

(b) 撰寫報告擬稿；

(c) 討論報告擬稿；及

(d) 如報告擬稿擬對任何人士／機構作出負面評語，將會徵詢有關人士／機構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如有的話)。

9. 過往各專責委員會**約需6至8個星期**完成此階段的工作。

#### **擬議會議時間表**

10. 考慮到過往專責委員會進行各階段的必要工作所需的時間，現建議小組委員會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

(a) 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就籌備工作進行內部討論；

(b) 在2009年2月至2009年約7月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及

(c) 視乎(b)項工作的進度，在其後8個星期擬備報告及進行內部商議，討論報告內容。

11. 經主席同意，除少數例外情況，秘書處已預留2009年2月至7月初每個星期二早上(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星期五早上(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的時段，以供舉行研訊。

## 未來路向

12. 視乎委員對上文第10及11段的意見，秘書處會制訂更詳細的工作計劃，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25日

## 過往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摘要

專責委員會	機場啟用問題 專責委員會	建築問題 專責委員會	沙士 專責委員會
<p><b>研訊前的籌備工作</b>，主要目的如下：</p> <p>(a) 制訂工作方式及程序；</p> <p>(b) 根據從有關機構所得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作證的證人；</p> <p>(c) 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及</p> <p>(d) 討論處理機密文件的程序。</p>	<p>在1998年7月30日的首次會議至1998年9月21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在2001年2月22日的首次會議至2001年4月22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8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在2003年11月5日的首次會議至2003年12月13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b>安排研訊</b> —— 研訊過程一般歷時2至4小時。專責委員會有時在一次研訊中向多於1名證人取證。部分證人更應要求多於一次向專責委員會作證。</p>	<p>在1998年9月21日至12月19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31次公開研訊，傳召27名證人作證。</p>	<p>在2001年4月21日至2002年12月10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70次研訊，傳召85名證人作證。</p>	<p>在2003年12月13日至2004年4月24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30次公開研訊，傳召73名證人作證。</p>
<p><b>考慮及討論報告擬稿</b></p>	<p>在1998年12月19日的最後一次研訊後，專責委員會用了6個星期考慮及討論報告，然後於1999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專責委員會用了6個星期考慮及討論第一份報告，然後於2003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責委員會於200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報告。</p>	<p>專責委員會在2003年12月9日至2004年6月23日期間舉行53次內部會議，審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2004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